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91/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9<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Tuesday, 19 June 2012, at 8:30 a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CHIM Pui-chung  
Dr Hon LEUNG Ka-lau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Tanya CHA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Julia LEUNG Fung-ye,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 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Joshua C K LAW,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 Ivanhoe CHA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Raymond H C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 Joe C C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Mr Vincent FU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2)
Ms Rebecca P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Miss Charmaine H W WO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2
Miss WONG Yuet-wah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2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Anthony CH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A)2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wo meetings had been scheduled for the day. The first meeting would be adjourned at around 10:30 am, and the second meeting would be held at 10:45 am. She would leave it to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pose further arrangements if the Committee could not complete its deliberation on all the items on the agenda in these two meetings.

3.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should be shortened from four minutes to three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She also reminded members not to repeat questions that had already been raised and to forward to her the wording of motions they intended to move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Procedure.

4. The Chairman reiterated that she did not have the power to "draw a line" after which members would not be allowed to speak or ask questions on an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and the item was put to vote.

5. Mr TAM Yiu-chung commented that members were repeating the arguments discussed at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Given that the prorog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ould commence on 18 July 2012, he asked the Chairman to exercise vigilant time-management in moderating discussions on the items.

6.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entitled "Pro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s" (LC Paper No. FC136/11-12(01)), which was tabl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Mr KAM Nai-wai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troduce the paper. At the Chairman's invitation,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riefed members on the paper.

7. Mr Albert CHAN, Ms Audrey EU, Mr CHEUNG Man-kwong, Mr Albert HO, Mr TAM Yiu-chung, Mr WONG Sing-chi and Mr KAM Nai-wai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8. Mr TAM Yiu-chung suggested that further discussions about the revised "Code for Officials under the Political Appointment System" (the Code), which involved policy issues, should be conducted in the relevant Panel(s). Being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TAM said that he would be willing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Panel if necessary, or if the Administration had submitted relevant papers for discussion, or if Members requested to do so. He said that questions related to the Code should not be dealt with in FC meetings.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relevant Panel had not had the opportunity to discuss the revised Code before examining the funding proposals. As the Code w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45 of the paper EC(2012-13)5, it was appropriate for members to ask questions about the Code at FC meetings.

9. Mr CHEUNG Man-kwong, Mr Albert CHAN, Mr IP Kwok-him, Mr James TO, Mr WONG Kwok-hing, Mr Alan LEONG, Mr WONG Sing-chi, Mr LEE Wing-tat, Dr Margaret NG, Mr Ronny TONG, Ms Cyd HO, Mr KAM Nai-wai and Mrs Regina IP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10.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and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1. At 10:30 a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said that the second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of this day would start at 10:45 am.

12.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10:31 a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62 — 房屋署
-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9<sup>th</sup>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Tuesday, 19 June 2012, at 8:30 a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 Verbatim Transcript )

\*\*\*\*\*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到了開會時間，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財務委員會會議繼續。

我們今日早上有兩節，第一節由8時30分到10時30分，休息15分鐘，第二節由10時45分到12時45分就會停止。如果到時我們還未完成，當局亦有些想法，到時我再邀請他們向大家說他們有甚麼安排。昨天我們曾說請梁振英先生看他來不來，現在看來他不會來了。不過不要緊，他知道我們大家歡迎他，若他方便的話，有時間就來直接回答議員，我相信議員會覺得有幫助。

秘書提醒我再將數字告知大家，我們已經總共開了9節會議，今天再多加兩節，如果大家希望提議案……秘書都很緊張。如果大家有議案或動議提出，按37A條提出，請交給秘書處，秘書處隨時恭候。官員都在此，大家都認識。

昨天我說今早的答問我會縮短到3分鐘分提問及作答。再一次提醒各位，最重要是要針對相關的範疇，不要重複。我明白羅太或某些官員說"我已經說了好幾次"。也許是這樣，但羅太，你也不要只是說已經說了好幾次，要聽人家問甚麼，如果你真的沒辦法回答或者……你都要承認，"雖然你問了這麼多次，不過我只有這麼多，沒有東西增加。"你要說清楚給議員聽。當然，他還可能會問，但是希望大家和我合作。

我相信大家絕對知道，《議事規則》不容許我在某一個位置劃一條線，劃了線就沒有人可以再發言。這是不行的，我沒有這個權力。但是，我希望會議可以妥善有效率地進行，希望各位和我們合作。

第一位議員是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按掣是昨晚的事。

**主席：**昨晚，你已經說了嗎？

**譚耀宗議員：**不過我都……

**主席：**不是，你現在都可以說話。

**譚耀宗議員：**我贊成你剛才的講法，不過我希望主席不要只是呼籲，也希望你可以抓緊，因為我們已經正如你剛才所講，我們開了9節的會議，加起來已經18個小時，而且我所聽到的內容，事實上，在我們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議員已經多次提出，重複得很厲害。所以，我希望大家在財委會會議的時間能夠抓緊一些，因為我們亦知道不同的政黨亦會提一些修訂，而這些修訂案可能又會牽涉一些議論、討論，又要處理。

因此，我覺得，今日如果按照財委會的會議安排，今日就是這兩節，之後又要再安排。大家知道7月17日後我們將停止立法會的工作。故此，我希望主席你不單呼籲，希望你可以抓緊。我要說的是這麼多。

**主席：**譚議員，謝謝你。

我希望大家都聽見意見，不過那些不是修訂案，議員是動議表達他的意見，我亦說希望那些動議好像在其他委員會一樣，到會議臨近完畢，因為大家的問答已經做完，有些議員想表達對某些事情的意見，他可以提出。

再說一遍，希望以書面形式提出動議，秘書處呼籲各位如果可能的話盡早提交，秘書處會幫我一起處理。如果大家看看桌面有一份文件FC136/11-12(01)，這個應該就是當局回應余若薇議員提出對李國能前大法官那份報告的30多項的建議，它交代有甚麼進展，大家亦可以參考。當然，就這個一定應該可以問，但是，希望大家的問題集中於與撥款直接相關，及簡短發言，因為每位只有3分鐘。

陳偉業議員。

規程問題？

**甘乃威議員：**是，主席，可否請政府介紹這份文件呢？因為我今早才到見到有份文件在這裏，都不知道是甚麼。

**主席：**是，局長，尤其是你稍後有事要離開，你可否簡單介紹一下？謝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

這份是我們上星期六答應提交給本會參考的文件，主要是李官的報告，那36項我們已經摘要分列於文件上。相應的建議，我們去到昨日為止的最新進展亦已列出。大家可以看到，如果是與修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有關的，我們已經基本上將它列入修訂守則，現正於候任辦公室處理。

此外，有一些提出的指引等等，我們亦已擬備及交給候任特首辦，有一些比較中期的做法，譬如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等等，我們亦已於工作層面開始進行前期的工作，主要就介紹到這裏，若議員覺得有寫得不清楚的，我們都樂意再補充。

謝謝主席。

**主席：**有沒有哪些不接納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不起，啊？

**主席：**有沒有不接納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有，沒有。

**主席：**全部都接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

**主席：**修訂法例就較長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的。

**主席：**有些馬上可以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以馬上做的我們已經馬上做了；如果是提高透明度上載網頁的，有個別一兩項亦已經做了；有些需要下一屆政府處理的，譬如修例，已在工作層面展開；有幾項是需要檢討，我們亦已經提出應於下屆政府檢討有關建議時考慮李官

的報告的意見。

**主席：**守則甚麼時候可給我們？昨日你說現在去了候任辦公室，是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的，沒錯。

**主席：**那個是甚麼時候，你們要看多久，那些班底？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是先給候任的主要官員看一看，等他們回覆了，我們再交給委員會。

**主席：**好，你盡快給我們委員會參考吧。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上兩次問問題沒機會讓羅太回答，這次給機會她解答一下，因為我上兩次已清楚指出房屋及土地的情況，特別是現在現屆政府已經做了很多工作，已找到2千多公頃的土地。

但是，梁振英先生就像"盲頭烏蠅"甚麼都不知道，又說下屆政府要尋找土地，要興建房屋。現在已經有2 500公頃土地，起碼夠20年房屋供應的需求。究竟梁振英多次公開說要尋找土地之時，他知不知道現在政府在做甚麼？他知不知道知道現屆政府已經初步找到2 500公頃的土地？我希望能清楚回答。如果你不知道他是否知道，你可以說。但是，從他的言論、從他的表現，清楚看到他真的"矇查查"，不知道現屆政府已經找到甚麼，他自己就又要去東涌看，又說這、又說那，尤如"盲頭烏蠅"。

你可否解釋為何候任特首甚麼都不知道，"矇查查"，在此作出誤導，他究竟是誤導市民，還是欺騙市民？

**主席：**陳議員，說出與現在文件的哪一個位置相關？

**陳偉業議員：**不是，這個與架構重組有關，主席。因為現在架構重組將房屋及規劃合併，及要成立副司長統籌，幫助財政司，與整體架構重組有關。

所以，如果你的架構重組是基於一個錯誤的理解，因為他對公眾就說我要重組架構才能找到土地興建房屋，他多次強調這點，問題是人家已經找到了，現在已經有了。

**主席：**好，請羅太回答。

**陳偉業議員：**是不是？

**主席：**羅太，只有3分鐘。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已經回答了很多次，附件15說過了，我們希望……

**陳偉業議員：**我不是問附件15，我問你究竟知不知道，她總是在遊花園。我現在問你知不知道梁振英已經……即究竟……

**主席：**你讓她回答吧。

**陳偉業議員：**……現屆政府已經找到2 500公頃土地，她知道不知道？

**主席：**陳議員，給時間她回答。

**陳偉業議員：**你回答我的問題，不要帶我遊花園。

**主席：**羅太，你知不知道？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陳議員的問題……

**主席：**是否相關？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不評論個人的言論等等，我只說重組的理念，就是以能夠做到未雨綢繆為宗旨，所以希望將土地與

房屋……

**陳偉業議員：**2 500公頃還不是未雨綢繆嗎？2 500公頃足夠20年的房屋供應。羅太，你不懂房屋劃規，你就說你不懂。

**主席：**陳議員，公道一點，你讓羅太回答。

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希望以後不需要用一個好像救急這樣的方式去找土地，由同一個局一直監察土地供應及房屋建設。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現在已經有2 500公頃，夠未來20年的房屋供應，你現在還說要重組，又說要做甚麼，已經做好及存在了。證明梁振英根本完全不知道現屆政府已經做了事情，可能他已經離開了行政會議。

**主席：**好，余若薇議員。

**陳偉業議員：**記錄在案，主席，記錄在案這個論據，及羅太的答覆根本完全沒有回應問題。

**主席：**我們會記錄的。而且是逐字紀錄，每一個字都要寫清楚。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

首先很高興，政府今早終於將這份文件放在桌面，其實我一開始已經問了這個問題，不知道為甚麼，這類會議和我們平時的會議不一樣，譬如架構重組，其他的會議每一次議員提出的要求，就會有一張文件列出跟進事項，跟進的事項下一次就有文件回應。但是，我不知道為何這一連串有關重組的會議都沒有這個發生，與其他會議的做法硬是不同，故此只能夠口頭又要再問一次，我今日終於見到這個文件。

我想譚局長或羅太跟我說一下，進展方面有兩個最主要的答覆，一個就是"已把有關指引的草擬本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即剛才主席說的，正在看，讓候任官員看完就給我們。但是，另外有一個經常出現的答案"已把建議納入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的修正版本已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我想問，這兩個標準答案有甚麼分別？是否前者，即"草擬本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意思就是說他正在看，是否支持或是否接納還不知道，是否這樣？而"把建議納入守則，守則正式交予候任。"意思是否這個已經確定了，這個就是守則的一部分，是否這樣的意思，一個等於有效，一個還沒有生效，要看過了才知道支持不支持？我想首先瞭解這兩個答案的分別。

此外，譬如.....

**主席：**局長。

你先讓他回答這個，好嗎？

**余若薇議員：**好，好。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是涉及守則本身，我們在此的寫法就是說把建議納入守則。因為裏面有不少建議是要對守則條文本身修訂，我們全部都做。另外一些不是守則的內容，而是李官的報告要我們做，特別是行政長官制訂一些指引，即審批時有甚麼指引，該等指引與公務員的處理至少同樣嚴格，等等。此外，申報的register，即禮物的紀錄冊裏面的細項要更具體說明，等等，這些我們已經相應作出修訂，這些修訂的草擬本已交予候任辦公室，是這個意思。即一個是守則條文內容本身我們修訂了，已交給候任辦；另外，與此守則有關，但不是守則本身，而是另外的一些文件，譬如指引或申報表格，我們亦相應因應李官的建議已經作出修訂，並交予候任辦，是這個意思。

**余若薇議員：**嗯。

**主席：**即全部都交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

**主席：**好，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不是，不是……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今天提交的文件第1項就是說，政府已經把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時候，該等處理與公務員至少同樣嚴格。我想請政府說清楚，"同樣嚴格"的定義是甚麼？是否意味着，舉例，如果涉及延後的利益衝突，你的"冷河期"會與首長級或秘書長等等是同樣嚴格呢？

**主席：**局長。

**張文光議員：**你可否為"同樣嚴格"作一個明確的、數字上的定義，而不是口頭上的承諾？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離職後那個是另外一個建議，而且離職後的機制不是行政長官審批，是由一個獨立委員會去審批。李官的報告第1項是一個比較普遍性的原則要求，當然，在這個普遍性原則的要求裏面，行政長官審批主要官員——政治委員官員申報涉及利益衝突時的尺度至少與審批公務員同樣嚴格，我們在指引上清楚列出，當然，該指引另外會有一些具體的條文，在下面有部分建議亦觸及到。

**主席：**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這是否意味着政府在關於所有的問責官員，是以公務員現在的處理方式作為一個參照體系？而此參照體系是要做到至少同樣嚴格，即只能比它嚴格，不能比它輕巧。你會否做一個處理公務員利益衝突的列表，然後把他現在如何處理公務員，你是如何同樣，或者至少同樣嚴格作一個具體的建議？或者

我們可否看到一些草擬文本？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相應的文本我相信等候任辦及班子處理後，我們會給大家參考。我舉一個例子，在現行公務員的規範裏，譬如以個人身份接受到的禮物或相應安排，申報的情況現在有一個通則，我們會在指引裏面說明該適用於公務員以個人身份所接受到的該等規範都適應於政治委任官員，這些是……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有一個列表？

**主席：**是。局長說有的，是嗎？

**張文光議員：**就是你們會把這個題目——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的項目，你列表讓我知道你會就甚麼問題與公務員相比，並且至少同樣嚴格。

**主席：**局長，是否會有這個？因為其實在候任辦公室已經有，是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已修訂的守則及草擬的指引等等，我們已交給候任辦，如果他們與候任班子處理完成後，我們當然會給議員參考，我想到時候大家會再瞭解多一點。

**張文光議員：**追候任辦。

**主席：**羅太有補充，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提一點，這份報告書當時是拿去給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我想就個別條文的一些政策考慮，最好在那個委員會跟進。今日我們給大家的這個，基本上是一個進度報告，讓大家知道程序去到哪裏，如有詳細討論，應該在事務委員會跟進。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可否說該事務委員會已經結束？

**主席：**你不可以說。

**張文光議員：**它已經結束了。

**主席：**你可以按掣。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謝謝主席，因為時間這麼短，我每次都沒問完問題。

我的意思就是你看進展那裏的兩個寫法，一個是"草擬本交給候任"，另一個就是"納入了守則"，我想問兩者是否有分別？即是否一個已經——"納入了"意思即已經確定，已經成立，這個已經是了，或其實兩個都一樣，只是正在考慮，不知是否成立。這是我剛才的問題。但是，我聽你剛才說的其實都沒有答覆，你只是解釋指引及守則的分別。我其實是想問"草擬本"及"納入"兩者之間的分別。

此外，我想說第四，第四個建議是我最關心的問題。如果你看第四個建議，其實最後那裏你看到它就是說這個合約，與主要官員的相關合約應該定明可以施加有關懲罰的條文，這個很重要，因為你現在要簽約了，即如果立法會一通過，或者沒通過已經簽了約，這個我不知道，總之是簽約。是否這些條文已經納入了合約？因為進展那裏沒有提到合約，你看看，最後那裏寫着"政治委任官員的相關聘用合約應定明可以施加有關懲罰的條文"，這個是我們最關心的，因為簽了合約，說甚麼你都說"不行啊，合約精神，我不能改。"

因此，我想理解你第四這個建議是否已經成立，合約裏面已經有這個條文，你可否說清楚？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合約會註明相關官員須要遵守這個守則，這是第一點。

第二，那幾個懲處的條文，第四點亦已經納入守則裏面，即變成是合約要遵守的一部分。

**主席：**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是否當你說納.....譬如我剛才問"草擬本交由"那裏有關的指引及納入守則那裏，是否納入守則已經成立，草擬本還要看，是不是這個意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因為草擬本我們這裏的用法.....我澄清多一點。草擬本是因為相應的建議是一些新的建議，譬如那些指引以前是沒有的，現在李官的報告要求我們訂立一些新的指引，於是我們草擬一份新的指引交給候任辦。納入去守則因為本身已經有一個守則，我們主要是做修訂的工作而已。"納入了"即是我們將一些額外的規範加進本身的守則，用詞是這樣分別而已。

**主席：**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OK。但是否兩者都等於梁振英先生已經"收貨"，只是技術上有時某些字詞有問題出現，或者.....可能這個羅太回答我們。是否這樣的寫法？我的理解就是說，其實所有建議都已經接納，可能有些字詞需要修改而已？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到今日為止，我只看過修訂了的守則，但我還沒有看到所有的草擬文本，因為守則現在我們正給主要官員——候任主要官員看。

**余若薇議員：**哦，即未必成立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未曾——還沒有時間處理。

**主席：**文本甚麼時候可以見到？局長，他們何時.....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你說守則，還是說草擬文本？

**余若薇議員：**兩樣都是。

**主席：**草擬文本，是不是局長你們……

**余若薇議員：**正在草擬是說指引，納入則是說守則，無論是守則或指引，我們何時知道它一定是成立了，我們甚麼時候看到呢，這個最主要。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因為守則是同時規範政治委任官員，亦成為合約的一部分，我相信候任辦會向候任班子尋求他們的看法。

**余若薇議員：**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至於……

**余若薇議員：**指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引，大家看到大部分都是行政長官去頒布一些指引，所以我相信由候任行政長官決定是否採納我們的草擬本，這個我們也在等他們的消息。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不是，我們最重要知道甚麼時候，主席。

**主席：**余議員，你再按掣吧，我相信你要問很久才問得到這些東西。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正因為候任班子現在還沒確定人選及沒有簽約，所以有些理解要非常清楚，故此，我們今日就要問清楚。而且，大家知道政制事務委員會暫時沒有機會開會，即在這一屆，沒有機會開會，所以……

**主席：**當然有，何議員，為甚麼這一屆沒有機會開會？你不要嚇我。

**何俊仁議員：**是。所以我要問清楚，其實早兩日都有問過那個問題，關於負債的問題，今日我會從利益的定義的角度去看如何處理一些所謂非正常的欠債。我想問7、8、9、10，包括尤其是利益紀錄冊，我現在不是要求你宣布負債，而是說如果有些債務是以非正常的條件，即優厚於一般的商業條件批出的貸款，譬如低息貸款、免息貸款、繼續容許該貸款拖延償還的時限，一直拖延這樣。

我想問，這一類算不算要公開的利益？我現在不是說宣布債務，而是以優厚、不正常的、絕對不是一個商業的條件來貸款，繼續維持……

**主席：**局長。

**何俊仁議員：**……償還的條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我的理解，當然，律政司今日沒有出席。就我的理解，《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的定義裏面，利益包括借貸，即如果有一些好像何議員所說不尋常的借貸，即一般市民去正常的財務機構或銀行借貸，但他得到的待遇有不尋常的情況，這個本身有機會構成利益，因此有機會構成利益衝突，需要申報或避免利益衝突等等。從這個途徑是會符合利益的定義。

**主席：**即守則就沒有，是否這個意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守則就要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如果一些借貸成為所謂利益衝突的問題，或者等於相關官員是接受利益的話，這個就符合守則規定的需要申報。

**主席：**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是。我希望局長或者羅太要提醒任何進入團隊的，要知道"利益"的定義就是這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明白。

**何俊仁議員：**大家很清楚，這個是一個法律的定義。那麼他知道，如果他現在是有非正常的貸款，可能他第一次不需要公布，但如果繼續以這種優厚的條件維持該貸款，就會構成"利益"，這個利益根據第10條所說應該要公布。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剛才我聽見有議員提到說政制事務委員會沒有會議開，所以要在這裏討論。我是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如果有需要或政府有文件給我們，而有議員提出有問題的話，我都會安排會議，這個沒有問題。大家剛才提的問題，很多都是我們政制事務委員會相關的研究範圍，所以我希望如果政府方面有文件的時候可以給我們事務委員會，我們會按照議員的意見、需要舉行會議，包括如何規管行為守則、對行政長官如何、問責官員又如何，這些全都是我們的職能範圍，我希望大家可以回到我們事務委員會討論，不需要在財委會，因為財委會不是處理這些問題的。

**主席：**是的，各位議員都聽見譚主席的意見，我希望當局配合盡快提交文件，哪一個場合都好，議員都是想看清楚。

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剛才譚議員承諾會召開一個會議，如果有需要。我現在就看到有一個事實，需要召開一個緊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但問題是，主席，因為在文件第45段，即主要文件有提到政治委任官員的守則，既然你在文件裏面有提到，其實政府有需要向我們全面交代議員提問的資料，但如果譚議員說要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去討論細節，主席，我問一問，如果這樣，是否應該政制事務委

員會首先討論了守則，然後我們財委會才表決？

否如，如此重要的守則，我們都還沒討論得清清楚楚，又要我們表決，那些候任官員我們又要給他看一段時間，然後他願意或不願意才通過，這種情況當我們財委會、立法會去審議這些財政即視如無物。

所以，主席，我問一問羅太，你剛才都提議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些細則，是否你也贊成首先我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好所有守則，然後再放到財委會裏面繼續表決？我想看看你的意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說了很多次，我們今天的架構重組沒有改變問責制的根本性質及制度的內容，不過剛好李國能大法官出了一個報告，引起了一連串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是涉及問責制本身整個制度的檢討，所以它不是直接相關，但有些關連，所以我不覺得應該在財委會裏面深入討論如何檢討問責制，而應該回到政制事務委員會。

守則我們可以給大家看，但不是在財委會的場合討論，大家可以看完守則看看是否符合大家要求，如果覺得不符合，大家不通過這個撥款；如果覺得符合，亦可以通過撥款。但是，不是在財委會作深入討論。

**黃成智議員：**我正在問你，羅太，你是否贊成我們政制事務委員會開完會，討論完守則，看看議員是否接受該守則，你剛剛說了，如果接受，就在財委會裏面通過；不接受，財委會不會通過。但我連守則的具體都沒看過，現在你就叫我隨隨便便通過，似乎有點"打茅波"，羅太。

如果是這樣，主席，我希望羅太可以接受我們立法會先召開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先看清楚你的守則，然後再回來財委會投票支持你的5司14局，可以嗎，羅太？因為你建議我們到政制事務委員會談論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覺得那是兩回事，是兩個不同的事情。

**主席：**我相信譚耀宗主席都說想開會討論，你們盡快提交文件吧，看看我們哪個委員會都有機會去談論這件事。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仍然跟進財委會的文件，即關於問責官員守則的問題。現在不是要在財委會深入討論，因為現在沒有文件，連"淺出"的討論都沒有，又可來"深入"？因此，如果要我們通過這個新的問責制，而該守則的確是作出相當多的改動，即就你所提交的文件。既然有這麼多改動，你起碼應該給一個你們準備改動的稿給立法會看，然後我們才決定我們是否認同這個守則，是否認同這個守則是屬於財委會我們可接受的一個部分，然後才通過。

你會否考慮，現在所有的甚麼草擬文本，或已經納入的條款等等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看到，然後我們才決定我們是深入或淺出的討論呢？

**主席：**羅太，有沒有補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沒有補充，我們都說守則可以給大家，但我們不會在此討論守則的內容。

**主席：**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你給我們的時候，如果是通過了財務文件後才給，但如果我對守則真的有質疑呢？我覺你的守則不值得支持問責制呢？舉例，我說過很多次，罰則的問題，對問責官員犯錯的罰則的問題。譬如我說過很多次，如何處理問責官員延後利益的問題，公眾會高度關注，這個不僅僅是關於特首有沒有貪腐，我們也有非常、非常高級的官員可能涉嫌被檢控當中。此時守則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連守則都看不見，或者你把球交給譚耀宗的委員會，但他又不能夠在投票之前開會，其實你就是交給一個未來，但是就要求我們現在決定，這對立法會的處理，無論在程序的公義及現實的考量上都是不公道的。

**主席：**羅太，還有沒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者我……

**主席**：我相信你們會盡快交的，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

**張文光議員**：但你會不會提交財委會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看不到這個守則與我們在財委會文件申請開一個新的職級、新的職位有直接關係，議員關心的事件我們理解，但是立法會有不同的委員會，不同的委員會處理不同的事情，我相信財委會亦都有規則說明，一些屬於政策性的問題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比較恰當。這個守則羅太剛才解釋，不論重組成功與否，這個修訂的守則也會同樣適用於新的官員。故此，我相信最好的處理辦法，第一，我們當然盡快提交；第二，如果對守則的內容，大家有些看法，相信我們去事務委員會討論比較合適。這是我們的看法。多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守則的問題，要修訂當然需要時間，我亦不覺得通過了文件，財委會文件之後，官員對於守則這個問題就“闊佬賴理”或不聽議員的意見，我相信應該不會。所以這個問題的跟進，我覺得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比較合理，亦不需要一定要完全解決所謂守則的檢討、修訂問題才討論開位，我覺得不需要有一個這樣的聯繫，我亦相信政府方面也不敢說通過這個財委會文件之後，議員的意見一概不理，我相信亦不會去到這樣的環境。如果真的是這樣，議員亦有機會反映意見。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要保皇要做到這個地步，不顧我們正常的程序、不顧我們要為市民把關如此重要的原則，舉一個例子，很簡單，政府表示有關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有作出改

動，究竟改動是怎麼樣，你連改動是怎麼樣，究竟現在候任班子是否接受這個改動，你連這個都不讓市民知道，然後就要強闖，不顧程序、不顧如何為市民把關就要今日通過，或者在財委會通過，這合理嗎？

你只是看這份文件已經有很多"蠱惑"，剛才余若薇議員問的問題，寫的方法已經不同，我就覺得奇怪，譬如為甚麼處理政治委任官員利益衝突這個不是已經納入官員守則的草擬文本了嗎？如果你自己看，現有的守則是有"防止利益衝突"這個項目，由5.1至5.5，寫得很清楚，究竟你現在將會改動哪一個條文、新增哪一個條文、條文內容如何，原來不是納入守則，只是做了一個草擬本文，都不知道在哪裏討論？

我就覺得很奇怪，我想譚局長說說為甚麼，我數過了，1、2、3、4，有4至5條是用這個寫法，就是說將草擬文本交給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只是看，但不是納入守則裏面。為甚麼呢？我想譚局長你解釋，先說第1條，為甚麼利益衝突，涉及利益衝突的，明明在原有的守則裏面已經有，你現在是否要改條文？如果改條文，為甚麼不是已經.....就像你在第3條所說，已經納入守則裏面？魔鬼在細節裏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提議甘乃威議員自己看一看你手上的工作報告，那裏說得很清楚的。

**主席：**第幾頁？第幾段？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說到"相關建議的時候，我們要制訂一個新的指引。"他剛剛才引用的說法是"一個新的指引"，新的指引是行政長官去審批一些利益衝突的申報的時候所根據的，要考慮的因素，那些以前是沒有的，現在我們要根據李官的報告訂立一些新的指引，所以叫草擬本，然後交給候任特首辦。

基本上就是這樣的事情，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官員與有議員提出政策性的問題應該在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肯定是的。但今日來到財委會文件，議員一直提出45段提到這個守則，但守則的處理還沒有完成，因為有李官的

報告有修改，議員就問。現在就好像想說不如你財委會這一段不要談，回到事務委員會討論，討論完再回來，如果能夠回來就回來，不能的話你自己喜歡怎樣投票都可以。現在就有一個這樣的問題。

過往是在事務委員會討論好就回來這裏討論，我都明白同事說不要討論政策，但現在有些事情來到就卡住了，事務委員會亦沒有機會討論過，因為當時還沒有，現在也沒有，所以出現了這個情況。

財委會是否不討論呢？有些議員堅持要回到事務委員會討論，但有些人，尤其是當局亦提交了文件，雖然是很簡單的文件。因此，大家要明白處境就是這樣，不是故意要找些事情，拿了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來做。其實，如果最完美的就是每一段財委會文件的事情都可以討論好，不是一些正在發展的東西大家就不會跟進。希望大家明白及尊重，有些委員會也會想討論，但財委會就很明顯有份文件在我們面前，45段就寫了那些東西。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說回政府提交的文件的第4段，李官提出關於問責官員處分的制度有4個罰則，一、警告；二、公開譴責；三、停職；四、免職。我根本亦在政制那個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裏提出過，我要求與公務員的規定至少同樣嚴格，包括罰款、凍薪或者減薪。如果這個事宜在那個委員會已經提出過，政府亦已聽到，但顯然，它今日沒有納入。

很坦白，李官的建議過去立法會也說過，是要出了事李官納入，然後政府便納入。但現在立法會起碼有議員提出有多三樣是應該納入的，即使公務員都納入，如果你是至少同樣嚴格，你應該有這幾個部分同時存在，但是你沒有做，我去哪裏討論，我在政制已經說過，現在這裏沒有納入。我想問政府，是否李官說完，或者李官聽完立法會說才算數？立法會根據他同樣的原則，提出至少同樣嚴格就不算數呢？我想問罰款、凍薪及減薪可否同樣納入，成為守則裏面處理問責官員犯錯的一個懲處的中介的機制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總括而言，我們的守則就是把

李官的所有建議都納入其內，所以，如果大家看到的修訂，基本上就是把李官的建議納入，就是這麼多；如果你說懲處的條文，亦按照李官的建制納入。但是，如果要再加額外的東西，我覺得我們需要時間去思考、分析，而不是很倉卒地在此制訂政策。

所以，守則現在我們已經給了候任的主要官員看，我們會盡快傳閱給大家知道。

**主席：**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那個問題是李官不是世上唯一的真理，是嗎？如果李官同樣說我們的處理，作為一個廣泛地的原則，是和公務員的處理至少同樣嚴格。我剛才那些是至少同樣嚴格的一個部分，為甚麼只可以李官作決，就不許議員建議呢？為甚麼李官說完就是真理，議員說的就不能聽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你的說法，我想是反映了很多議員的不滿，整個程序的過份超速，因為我自己早前已經說過，我在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交了一封信給政府，提出了很多問題，但沒有回答。最後財政司曾俊華在他的blog裏面回答了我部分問題，就不是特首辦回答的。

所以，我想記錄在案就是政府在處理問題上的失誤，導致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想跟進政府都無法提供資料，因而在此不斷追問；再者，有些資料是事務委員會開會後不是交給該委員會，而是在blog及新聞看到。所以，你見到問題的荒謬性是表露無遺，我不想糾纏這個問題，否則後面的人又說我們在此拖延及重複，我想指出整個問題的荒謬性。

因為你架構重組和政策的執行、落實的目標是連帶相關的，很多資料完全沒有，而且候任特首辦及現屆政府就像兩個獨立個體，無溝通及有斷層，這個情況是極為嚴重，我想指出這個問題。

主席，我想跟進政治助理落區的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地方行政有其一套的模式，因為這個是突然間爆出來的，我自己就很擔心政治助理或者副局長等等落區，與地方行政的矛盾及衝突。因為大家都知道地方行政很多時候是政務專員統籌地方的政策及事務，你如此多中央人士落區，特別是政治助理，很多政治助理

又是有某政黨背景的人士，落到區會使地方行政某程度上是半癱瘓。

因為你的整套做法是完全沒有檢討，究竟你的問責制與地方行政的結合，因為這裏很多人都做過地方的政務主任，很清楚這個情況。你差不多一個中央要員落到地區，議員就圍着中央要員，可能在投訴該政務專員甚麼不做、甚麼不做。整個地方行政就會出現崩潰，政府.....我希望聽聽譚志源局長的分析，究竟你們想問責制的官員落區及地方行政，為甚麼你不檢討清楚及研究清楚其後遺症及可能出現的災難問題？你有沒有研究過這個觀點呢？我真的很擔心，你們做事經常急就章。

**主席：**局長，簡短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我推算，政治助理落區搜集民意時會側重搜集項目的本身，比較多是相關全港的政策為主。

我們民政事務署的同事的日常工作多數是地區事務及地區市民關心的事務為主，這裏有少許不同的地方，當然，並不代表只可以聽中央的政策——即政府總部的政策。有時候落到地區，發覺地區有些事件是市民很關心的，我相信政治助理亦會幫助搜集。在此過程中，我相信他做的時候都會和民政事務署的同事大家一起合作去做。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

剛才說到守則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因為我們均希望對問責官員能夠有一個很清晰的標準，或這方面的指引。當然，我也聽到有議員說未必一定是李官說對的就對，但是，我們當然有很多其他社會人士的意見、我們議員的意見。正因為這樣，我們需要時間在此方面多作討論。再者，就算候任官員自己也要討論，我們現在正在討論能否開設職位，能否撥款的問題。如果我們有議員認為這是一個前提，你要有一個守則，新的守則做好，然後我才會撥款。我覺得這個未必是合理的期望，因為在現有守則的基礎上如何做修訂，或符合新的社會的要求和發展，這個正是現在官員需要做或者候任官員需要做。所以，有些議員批評說甚麼保皇、不理程序甚麼，我亦奉勸反對的議員、反對派，不要樣樣都反對，應該合理，給予合理的要求、合理的期望及應該可

以做到的。現在你可能，到現階段這個守則是唯一一定，因為做不到出來，我就說這個不合乎程序，我卻看不到。現在我們已經正按一個正常程序進行，如何不合乎程序呢？

所以，大家可以將關心和意見透過這裏一方面去表達，亦希望候任官員，羅太應該將此意見反映給將來的新的特首辦的官員知悉，我們今日在這個財委會裏面有很多議員就此問題表達了這方面的關注，應該盡快提供具體的文件和條文給我們立法會議員或者新一屆……我相信未必，我不知道能否趕及，我們舊的一屆可以繼續，因為我們現在的會議已經"打緊困籠"，完全大塞車，現在塞車去到筲箕灣，如果繼續這樣，可能會塞車到柴灣。能否討論得到呢？大家都應該比較現實地去考慮，如果用這種藉口作為一種反對，我覺得未必合理。

這是一個意見表達，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開涂謹申議員的麥克風。你說吧，涂議員，你一直說。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還是問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文件第29段。昨日局長解釋過29A第3行所謂禁止他用其官職取得一些資料或讓人得益那裏，它就說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其他利益"就不包括所謂政治利益等等。

我想問一問候任特首辦羅太，他們是否覺得主要官員，尤其是特首，其實不應該讓某些人預先知道一些資料而謀取其他利益，我說其他利益並不是指金錢等值的利益，譬如你預先兩個星期通知他有個政策會轉變，然後他在外面掛滿了橫額，接着就說成功爭取。羅太覺得這樣的行為是不是應該禁止呢？或者不是，他既然和建制派或者保皇黨一起，大家老友，當然"醒"些政治利益給他，等他下次選舉再次支持特首。

這樣是否恰當？作為一個政府，代表全部市民，政府這樣做恰不恰當？是否應該寫入問責守則，不准如此做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現在的條文根本是按照現有的所有的做法，我沒有察覺到你剛才所說的那種情況，我想亦不可能將所有個別情況寫進條文裏。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不是個別情況，也不是羅太察覺不察覺，而是他覺得原則上這個問題是否不應該？因為已經出現了很多、很多的指控，過往的時間有很多這種指控，問題是社會是否覺得你是……你覺得社會可否接受這個標準，以及本身是否一個原則上應該禁止的情況？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想一個基本原則，作為政府對所有政黨都要接觸、溝通，所以如果有其他的政黨提出一些好的建議，政府一樣會接受、一樣會告訴它接受的程度去到哪裏。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不是說你與不同的政黨，不同的政黨都會游說你、或者約見你、或者希望促進一些政策的改變。但意思是說，提早把一些政策的轉變、改變的資料給予某些人，使他可以提早出去說自己爭取這個事情。這樣做是否恰當？是說政策轉變的資料。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上個星期在第二個會議時提出一些要求，很高興，我看到政府已經有文件回應，一份是"主要官員問責制"，並且新一份有很詳細的附表。我希望候任特首辦主管羅太能夠告誡或者轉達給所有有意做問責官員，無論局長、副局長或者政治助理，要深刻明白過了"門常開"這一道"虎度門"，過了這道"虎度門"來到這個服務公眾的位置，其實我想提在"虎度門"後面有三種植物非常值得你們去提醒準備做問責官員的同事，一種植物是小草，我們立法會旁邊有很多小草，這些小草要與人民一起任由踐踏、任勞任怨，及"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很有生命力，能夠為人民服務，要有這個品德精神；第二種，在立法會旁邊有很多竹樹，很多青綠的竹樹，這些竹樹中空有節、不屈不撓，這個要有服務精神，這是相當重要的；第三，在立法會宴會廳旁邊有很多蓮花，蓮花象徵出污泥而不染，這種品德很重要。

因此，我覺得雖然政府已經回應了幾份文件，有章有節、有規有定，但是，最重要的是這些問責官員自己如何能夠自律、自省，這個很重要。

我想透過小草、青竹、荷花，或叫蓮花，透過羅太轉達給這些有意進入政府最高層次，梁振英先生班底的人，要以這三種植物為誠，然後才可於"虎度門"之內真真正正為公眾服務。其實羅太你看看這幾日，或者你做臨時工這兩個月都經歷過了，如果你沒有這些精神，都是不行的。

**主席：**好了，王國興議員。如果要說，你再按掣吧。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保皇黨的議員，特別是譚耀宗及劉江華，日後挑戰泛民議員提問離題等問題，用王國興剛才發言的尺度來做標準，應該是一致的，希望準則一樣。

主席，我跟進剛才我問有關政治助理落區及整個地方行政的檢討問題。

譚局長，我想這個問題其實很嚴肅的，因為梁振英最大的問題是"噏得就噏"，是吧？事情沒有仔細研究，因為他完全沒有行政經驗，很多事情以為很簡單，可能某些人向他說過某些東西，在某場合就爆些東西出來，沒做政策研究、沒做政策分析、沒做一個詳盡的問題的瞭解就"噏"。

我們做了這麼多年的地區事務，你一個政務助理，說差不多所有政務助理要落區，對整個地方行政是翻天覆地的改變，以及其影響是很深遠，亦帶來極大的混亂及情況。所以，局長即是.....

**主席：**陳議員，你可否解釋一下，你說了兩次，為何會如此嚴重？

**陳偉業議員：**主席，因為地方行政基本上是民政署做主導，政務專員做主導，差不多統籌一切。地區有很多問題直接找民政專員去與其他部門聯絡。你政務助理落區，一般來說，當然很多時是說政策，但地方議員處理問題的時候，一定會就該政策局有關的問題要求跟進及處理。你跟着下來就是.....第一，可能將地方的行政.....政務署架空，或者製造很多人士之間的糾紛及矛盾。你十個、八個政務助理，個別問題，議員找這個助理、找那個助理，他與專員方面又要溝通等等的時候，以及很多政治助理處理事情的經驗未必豐富，因為大家都看到某些助理根本其實很新、很嫩。

所以，局長會否就此問題作出全面檢討才落實，不要讓梁振英說一句話就搞到翻天覆地及災難性的改變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理解陳偉業議員的意見，我亦認同他其中一個憂慮，就是說如果我們政治助理落到區對我們民政署的同事所謂"指指點點"，的而且確會有矛盾存在，這個我同意。因此，我相信候任班子特別在此方面要督促，無論政治助理，甚至副局長或局長，落區時與我們地區的同事的合作性要強調。

**陳偉業議員：**但會否檢討後才落實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再補充一點，主席，透過你，陳偉業議員，我留意到，在梁先生的政綱，他講地方行政，其中一個是他希望給民政專員有更大的權力去統籌及協調地區的政府部門在地區的工作及服務，故此，我相信如果按照候任特首辦的理念……意見，民政專員會有更大的權力，這是一個補充的資料。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我們一直講主要官員問責制那份文件是2002年4月17日的，是吧？

**主席：**是的，是的。

**梁家傑議員：**因為我聽到其他有些委員當是今天政府回應我們的問題而做了這一份25頁的文件。當然，我不怪其他委員，主席，因為我們現在跟進這個撥款跟到"九牛二虎之力"，我們覺得真的有很大的壓力在我們頭上，我亦希望告訴香港人，現在立法會被梁振英逼到真的要同時開三個會，昨日就是這樣。接着不知道會怎麼樣，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妥當的安排。但是，當然亦都這樣看，10年前的文件，竟然今天看仍然是非常相關，主席，即很多10年前提出的東西，根本完全是做不到，但現在看着、看着又覺得現在都適用，是否現在用該文件來回答我們的問題？10年時間都回答不了，現在還要撥七千多萬。

主席，如果你看回曾蔭權，其實他比梁振英小心很多，亦都可以說是適切和恰當，尊重本會的程度比梁振英好很多，如果你看他2008年，他說自己"分水嶺"，即"一瀉千里，江河日下"，他的民望.....當然我已經三番四次忠告梁振英，他應該前車可鑑，盡量不要重蹈覆轍，但是忠言逆耳，我也沒有辦法。

如果你看2008年，曾蔭權在5月20日委任8位副局長，5月22日委任9位政治助理，如果你回頭看，他整個工程是2006年7月26日已經開始，因為當時他發表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然後到2007年10月17日，他才向本會和市民作出報告，經歷15個月的時間。而期間，他在2007年7月1日上任當時，我已經重複指出，他只是加了一位局長，就是林鄭月娥的發展局，他都不敢立刻去做副局長和政治助理。

你看到其實曾蔭權都起碼有足夠的尊重，對於市民和本會，他用了兩年的時間去進行徵詢的過程，算來算去，終於還是悲慘的收場。我看到就到3分鐘，我本來有問題要問的，等一下才問。

**主席：**你按掣吧。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繼續跟進政治助理落區.....

**主席：**你是不是要他先檢討，現在暫時不做？

**陳偉業議員：**是的，主席。

當然我理解到譚局長的回應，同時亦多謝你認同可能會出現的問題及混亂性。因為任何一個政府部門的運作，或者關係的改變，或者職責的改變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就像骨牌效應，是互為影響的。你不可以單單抽離一樣東西，就突然間好像"神來之筆"，制度之間的互連關係是很重要的。

因為兩年後都可能會檢討問責制，政治助理的問題落不落區不是緊急到立即要做，不是死人塌樓。但是出現的連鎖後遺症的問題，剛才你都認同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製造影響，及對地方官員來說其實未必公道，在這些問題方面，我很少幫官員講話的。

但是，你會否真的作一個內部.....很多時候政策的落實.....以前的政府很多東西都是先檢討，然後才做，或者先分析，或者諮詢意見然後才做。現在的東西全部都亂七八糟，突然間特首神來之筆，一說做就像.....即亂七八糟。你否會就此問題，你作為政策局的負責人會真的檢討之後才落實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不是有關政策局的負責人，是民政事務局負責的，不過如果你說到下一屆，我請羅太回答下一屆的安排，好嗎？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局長剛才其實已經說得很清楚，如果一些政治助理、副局長落區，他們是就着他自己的一些政策，尤其是全港性的問題，去聽民意。我們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都需要掌握民情，亦希望政策能夠符合民意，所以這個是有需要。但是，同時的確需要和地方的專員緊密合作，避免使他們在工作上會產生任何的困難。

**陳偉業議員：**是否政治助理不會處理及不可以處理地區問題？一個清楚的回答。

**主席：**羅太。

**陳偉業議員：**即他落區只是就某些政策聽意見，就着譬如區議員跟他說"這個政策局裏面某些地方上的問題"，想跟他談論，政治助理是否不會處理？並且清楚說明這個並非他落區的職責範圍呢？你要清楚說明，謝謝。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剛剛局長亦都說過，我們希望下一屆政府會下放權力給專員處理很多問題，我知道現在有很多問題在地區上都因為要經常要往返總部跟地區，所以就.....

**陳偉業議員**：我問你政治助理，你直接答問題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就是政治助理。

**陳偉業議員**：不是專員呀。

**主席**：不是，你已說過專員有權……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就是因為政治助理落到區……

**陳偉業議員**：政治助理是否不會處理地區問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如果他下放權力給專員，當然他就不會去介入個專員的權力範圍的東西。

**主席**：我又不知道邏輯在哪裏。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很多邏輯都很難明白的，主席。

我剛才指出的就是提醒香港市民，曾蔭權的邏輯就是檢討兩年之後才增加一層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梁振英的邏輯就是先做兩年，撥完款，然後才檢討，你說哪一個對？大家可以有公論。但是，我提醒梁振英，他上任時只有50多個百分點的民意支持，曾蔭權有百分之七十多的民意支持，他都用了一個我認為比較恰當的邏輯，就是先檢討後實施。梁振英低過曾蔭權20點民望，卻倒轉邏輯，就要先實施後檢討，真令人費解。

我想問一個問題，主席，近來這兩日講到甚囂塵上，就是政府總部西座是否拆卸，當然，我不說政府這種……

**主席**：要與此文件相關的，梁議員。

**梁家傑議員**：我想問甚麼呢？就是如果這件事……現在是發展局負

責的，因為林鄭月娥局長轄下有甚麼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等等，好了，日後如果看架構圖，主席，我想問，這件事如果再發生會怎麼樣？即我們會有一個隸屬財政司司長下面的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下面有個規劃署，然後政務司司長轄下有個文化局就搞古諮會。如果屆時古諮會說要保育，文化局是否就要和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打架或怎麼樣？

**主席：**羅太，你說說會怎麼做。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昨天都答過同樣的問題。

**梁家傑議員：**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首先，當然是先由古諮會去界定建築物保留的價值，然後才再由.....即應該由政策去引導政府的行為。

**主席：**梁議員。

**梁家傑議員：**難道規劃署發展香港不是政府政策嗎？現在是兩個相沖相尅的政策，現在是一個局長的旗下、麾下，也弄得要古諮會主席辭職，如果日後兩個局長是否更亂？我只是想問這個問題，昨日如果回答過，我就沒聽到這個答案。

**主席：**他是回答過了。不過主要就是這樣，即你說古諮會決定了，就其他要跟從，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無錯，然後才由規劃那邊去配合，如果要換地等等的問題。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可否理解為文化局局長是凌駕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起碼對於保育相關的議題，是否這樣理解？記錄，可以記錄。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個當然是古諮會提供意見，然後看局長是否支持這個意見，然後由政府再採取相應的行動。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大家記得，政府西座是局長公開宣布說要拆，然後古諮會才開會。所以，我不知道日後的文化局跟着會怎麼樣了。

主席，我還是跟進剛才我的問題，剛才羅太就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他政治助理，他就回答政務專員，是嗎？當然，地方行政專員權力的增加等等，這個要再處理，其實我未必認同，其實增加權力應該是區議會而不是專員，是嗎？區議會應該是有實權的地方行政架構，區議會應該是一個類似市政府的架構模式，然後由區議會自己委任一個地方的官員，直接向區議會問責，不是向政府問責。

因此，政務專員權力的增加也是地方行政檢討的一部分，所以同樣反映梁振英的問題是"噏得就噏"，你應該作出地方行政檢討之後才決定專員的角色如何，和區議會關係怎麼樣，是嗎？不要在這裏扮天才，其實自己就是蠢材。

我想問政治助理的問題，剛才羅太回答的時候就說政治助理的責任是聽意見，政策的意見，這個很清楚的。但他只是負責一部分，他不應該做甚麼都要清楚說明，否則，製造混亂是很厲害的。你可否清楚說明政治助理落區的责任就是聽政策的意見，關於地方上、行政上的問題，政治助理是不會介入的。你可否清楚給一個答覆，不要遊花園？主席，很多時候事情拖這麼久，就是因為羅太總是不正式面對問題，在此遊花園。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同意，陳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

**主席：**是，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不是，你可不可以說呢？即政治助理不會介入地方

政府的行政地方問題，請你清楚回答。

**主席：**她說同意。

**陳偉業議員：**OK，記錄在案，主席，日後如果那些政治助理在此扮……

**主席：**都說會有逐字紀錄，有逐字紀錄。

**陳偉業議員：**……日後扮代表的話，剛才我說那個政務專員的職責問題，譚局長可否回答？還有半分鐘，可否答一答地方專員權力的增加會否檢討後，以及檢討整個地方行政的模式及區議會的關係，落實檢討後才處理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還是看政綱吧。關於地方行政，除了賦予民政專員更大權力，同時在政綱裏面我見到第13項，在地方行政下面亦有說提升區議會的作用，至於這兩方面如何配合，我相信下一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因應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問題作具體考慮。

**陳偉業議員：**局長，有否民政的同事在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沒有民政的同事？

**主席：**你再排過隊吧，看看有沒有。黃成智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可否關掉這盞射燈？剛剛開的射燈，很光，很耀眼。你知道我這裏有點反光，很不舒服。

**主席：**我都不明白為甚麼他照住你的光頭，而且那個……老實說，燈光亦不是很恰當，在那個位置。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我的眼睛很辛苦。

**主席：**我們可否……

**陳偉業議員：**眼睛很辛苦，主席。

**主席：**它覺得你說話太突出。

**陳偉業議員：**即好像在此受酷刑，主席。

**主席：**我們請技術人員留意一下，突然間那裏發了光。

**陳偉業議員：**可不可以set……可否好像剛才那樣？返回剛才的原狀，謝謝。

**主席：**是的，他說不需要那麼亮，有時候我們與燈光的技術人員瞭解一下，特別亮。

**陳偉業議員：**即我現在充滿光環。

**主席：**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追問關於“有關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即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展，這份文件裏面就即是羅太剛才說，即現在怎樣都不肯將裏面指引的具體細節向我們交代。

主席，我們過去無論譚局長或者社會人士，都覺得過去的問責制度其實千蒼百孔，尤其是政治助理的問題，其實大家都已經講了很久，我不是想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市民就是要求清楚究竟現在政府所講的政治委任制是否真是一個問責制度，而該守則其實就是實踐這個問責制度的唯一一個更加清晰的指標，這個指標你不向立法會交代，或不向立法會清楚地講解整個細節是怎麼樣，根本上我都不知道你如何去真的落實此問責制，及向市民交代現時政府這個政治委任制度，5司14局這個新的架構裏面，其實梁振英先生是想真的落實問責制，我就看不到這一樣東西了。

我就問一問羅太，除了這份守則.....現在你不肯交，你有甚麼可以交出來告訴我們，其實這一個政治委任制是可以，真是一個真實的問責制呢？你無法讓我們監察，不能讓我們看整個守則，如何能夠可以告訴我們，裏面有甚麼可以讓我們看到，真是一個問責制呢？即當問責官員有些事情做錯的時候，是真的有責可問呢？甚麼渠道？甚麼指標？甚麼清晰的指引？你告訴我們。

**主席：**羅太，你有甚麼回應？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問題亦是非常重複了，現有的守則在網上有，而我們修改的就是根據李官的建議，而第4項關於納入，意思是我們接納第4項關於懲處的條文就會納入了守則。

**黃成智議員：**問題是你現在說納入，但你又要交給候任特首，又要交給候任官員，他們討論一大輪，結果如何，我們都不知道。現在你就說我全部都交了，到最後如果候任特首及候任官員不接受的時候，守則就沒有了，新加的，舊的不用說，舊的譚局長都覺得過去已經不夠，很多問題，否則就不會有李官那份報告。你叫我上網看，看舊的有甚麼用，是嗎？現在最主要就是新的如何可以落實問責制，你不肯交出來，又不肯完成之後，待我們討論完之後才通過財務安排，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羅太你何時可以交給我們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已經再三說，我們已經將修訂了的守則，交給了候任班子，等他們確認之後就可以給大家。

**主席：**好，下一位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很多次財委會問問題的時候，羅太都叫我們看梁振英先生的政綱，這段時間梁先生就其政綱房屋的範圍講了很多東西，其中一個我就想問羅太，"港人港地"這個問題是否梁先生在宣布政綱的時候就好高調，就說香港樓價很高，所以應該適合就那些.....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是。

**主席：**你現在這個問題和我們現在桌面那份文件的相關性在哪裏？

**李永達議員：**相關性就是羅太提點我們撥出這些款項，七千多萬去請一個新的局長，合併的局長及副局長、政治助理，目的就是執行梁振英先生的政綱，所以我就從這個思路……羅太提我們很多次的，我從這個思路去問這個問題，主席。

我想問一問羅太，這一個政綱已經提了很多次，梁先生在選舉時候亦都講過，但最近樓價在這一個季度裏面升了8%左右，梁先生昨日在電視訪問說他覺得沒有需要就這個問題採取行動。我想問羅太，其實梁先生在房屋政綱裏面，有多少個是寫了但其實打算不執行？包括我那時候問讓居民排公屋，兩年上樓，到今天羅太仍不能夠代表梁先生答應我這個要求。我想問撥出七千多萬元對解決香港市民的房屋問題有甚麼好處呢？

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不覺得我們可以在這個會議把梁振英先生的政綱每一條都去討論，我想我們是沒完沒了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我很失望，如果大家有聽錄音帶，羅太在上個星期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我問問題的時候，時時提點我們問問題的同事，你們要看看梁振英先生的政綱，因為現在新的5司14局的的目的就是執行梁先生的政綱，所以大家不好阻撓梁先生執行新政綱，不准重組架構。我不知這是否叫做反口覆舌，或者表裏不一，或

者好像周一嶽局長所說，選舉的時候大家看政綱不要太嚴肅，因為這只是選舉政綱，做了特首就不一定執行。但是羅太有提過我，我很記得，她說梁先生這個是執行政綱，她說這個不是選舉政綱。我就問，這個政綱不是我寫，是你梁振英寫的，港人港地，公屋兩年上樓，為甚麼這個不做呢？撥這7,000萬，這兩點做不到，那麼撥這7,000萬目的何在呢？多謝主席。

**主席：**有沒有補充？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有補充。

**主席：**下一位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昨日梁振英來立法會御駕親征，表面上就來打氣，但他說了關於這個架構的重組，其實他認為有三種的可能性，第一種就是7月1日前通過；第二種就是7月18日之前會通過；第三種就是檢討之後，然後一年後通過。

我們曾經多次問候任班子，包括羅太，究竟有沒有plan A以外的B和C，你們答無，但梁振英自己都說了三個可能性，即是說7月1日是一個選擇，18日是一個選擇，檢討之後一年後第三個選擇。那為甚麼現在我們的處境就是要速速通過，一定要選擇plan A呢？我看到梁振英有一次同年輕人見面，他說大家要做龜，即"龜兔競走"的意思，但現在我們立法會處理這一個重組的方案不僅僅是兔，而是電兔，甚至可能政府選擇用坦克車壓過，就快追到神九火箭，你覺得這個安排是否合適？政府有否真的認真考慮，如果你有三種選擇的時候，7月1日前通過未必是必然選擇，而能夠深思熟慮去檢討這個問責制過去的缺點，然後可於檢討之後若干時候通過，可能是更加萬全，更加符合穩中求變這一個理念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梁先生一直都是想回應社會的訴求，因為市民真的希望求變，希望香港的社會效率會更高，我們可以盡早有一個新班子，可以一起去謀求，即為下5年的工作作好規劃，盡早去開展工作，解決一系列的經濟民生問題，主要目的是這樣。

**主席：**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你求變，而不是穩中求變，你就會出現林鄭月娥說的處理丁屋而引起軒然大波；你亦會像之前李永達所提到的港人港地，競選的時候就提出，然後突然又消失；你就會出現好像曾蔭權所犯的錯誤，無緣無故提出一個不成熟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而使其民望成為一個重大下降的轉捩點。因此，你會不會考慮到plan C，就是諮詢之後再推行這個新的可能的問責制呢？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跟進兩個副司長。即這兩個副司長據稱是因為司長的工作太辛苦、太忙碌，做不到。我想特別問的是政務司司長，請問證據在哪裏？我們記得陳方安生當政務司司長之時當然是被架空；曾蔭權當政務司司長之時就變了掃街大隊長；然後唐英年的時候就甚麼都沒有做，大家就去攻擊他，說他人口政策又不做，我們記得現在說的扶貧委員會，事實上我們覺得扶貧這個政策需要統籌的，但一樣不做。接着我們種族歧視方面又要種族平等主流化，亦要統籌，亦一樣不做；林瑞麟做了政務司司長之後，亦不見得政務繁忙。

所以，我請問第一個起步點就是你證據何在？說政務司司長政務辛勞，一定要有人分擔工作，要有個政務司副司長協助。請你解釋給我聽。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不覺得每一位司長都是投閒置散，是很早就下班。但是，每一位司長他們都表達有很多工作不是他不想去做，而是他真的為了要處理一些急切的問題，即使近兩個月我和林瑞麟政務司司長接觸，都發覺他是忙到不可開交的。所以，我想大家可能有一些長遠的問題，大家覺得好像政府沒有行動，就覺得政府沒有做事，或者官員是怠惰，其實這個是不正確的。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不是我們的看法這麼簡單，是梁振英競選期間都不停這樣攻擊現任政府沒做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

**吳靄儀議員：**我不知道為何他不責成現在已經是領取很多俸祿的人，即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去做事，然後叫局長做事，這樣就使我們大家市民得益，而是要為他增加人手。但是，我第一個問題仍然是你的證據何在？不是只是你不覺得他投閒置散，羅太，這個不是證據，請你告訴我，究竟政務司司長如何已經盡全力到一個地步，他沒有時間去再做統籌的事情，需要另外找人去做統籌的事情？

**主席：**羅太。

**吳靄儀議員：**我剛才說的是很實在的，主席，你都知道那些跨部門政策，那些小組是做不到的。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當然，我沒有實質的數據可以給大家，但你們可以去問政務司司長，他自己現在的時間……

**吳靄儀議員：**不是，是你說的，這個是你的statement，是你自己說他太多事情做，你應該用你的理據，用你的證據去支持這個論點。主席，我要求這些證據。

**主席：**你按掣吧。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因為有很多其他的會議開，所以沒有跟足這個財委會……

**主席：**歡迎你，歡迎你加入。

**湯家驊議員：**我有來，主席，我有來，不過我沒有問問題。

**主席：**歡迎你發言。

**湯家驊議員：**我現在想問一些實質的問題。第27頁的文件裏面，其實都說了很久，總共新加的官員的工資去到7,200至7,300萬，我想問清楚這個數目，第一，是否包括支持他們的人員，譬如秘書、或者寫字樓的員工；第二，這個數字有否包括這近百個新增職位的官員所佔用的寫字樓的面積有多大，及預計租金多少？

**主席：**是，哪位官員回答？局長，哪位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這個淨開支額是6,200到6,300萬，一個資料補充。第二，包括我們在這一段所述及的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同事，即是支援的人員的工資都包括在內。

**主席：**寫字樓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寫字樓，就我的理解是不包括，沒有包括在內，因為寫字樓是政府的地方。

**主席：**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明白是政府地方，但政府地方也有它的，即在數目及帳目那裏是有一個價值的，或者你如果在外面租地方，你都需要交租。可否講一講，即加多100多個公務員所佔有的……

**主席：**不是100多個，是吧？

**湯家驊議員：**近100個，他現在講的是57個。

**主席**：50多個，加6個……

**湯家驊議員**：沒加政治助理，除非政治助理只是做狗仔隊，不用坐寫字樓，這個我不知道。如果他是——即是要佔用個寫字樓，那個面積會有多大呢？

**主席**：有沒有這個數？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看看，不知道是公務員事務局還是另一個部門負責，我們有標準規範的，即甚麼職級佔用的空間，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不知道……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明白有標準，但是我想知道總共新加了這麼多人，其實對於公帑的運用是多少呢？你都要向市民交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明白。

**主席**：有沒哪位在這裏面有……

**湯家驊議員**：總共增加多少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現在一時回答不了，我們盡快將這個資料提交，好不好？即如果這幾十位的同事根據標準之下所佔用的寫字樓的面積，我們盡快補回。

**主席**：湯議員。

副秘書長，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副秘書長梁悅賢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多謝主席。今日我們在財委會提交兩個都關於政府重組的文件需要審批，一份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但須要在財委會分開表決，另外一份是相關的修訂，牽涉到2012至2013年我們的政府開支分目需要的修改。第

一份，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那個文件的第66段"對財政的影響"，我們是將它很清晰地分析了出來，指明要加開的職位，包括政治問責官員的職位及公務員的職位，由此引致的全年員工的總開支，我們將它細分，並計算加了一條總數，就是六千多萬。

另外，相關的修訂，即我們有加開的總目及分目，需要因此而於2012至2013年作改變，當中並無包括寫字樓開支，原因就是我們會預期增加這些職位之後，如果需要調動辦公室，其實在現時每一個總目裏面，部門的開支能夠吸納，所以無需在2012至2013年其相關的總目及分目須作修改，所以不需為這些開支提交財委會審議及通過。多謝主席。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

香港人想改變的是一些基本上前線的官僚程序，在那裏減省，讓事情可以更快，但香港亦都不想權力結構變到由一個人可以毫不受制約地帶着香港去衝，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政務司司長的角色是不斷被削弱，副司長就是其中的一個步驟。這個副司長的設立不單影響其下的三個局長，我說的政務司副司長，對上其實亦都影響到政務司司長及特首。

政務司司長和特首之間相輔相成，亦有制衡，尤其是以前是公務員體制的時候，公務員隊伍之首是會堅持某些事情必須跟程序去做。好了，現在其他的商界、專業的進來了，就未必跟程序了，他就可以一個人去衝。但是，如果政務司司長的權力被削弱至此，部分權力分給副政務司，部分權力又分給財政司的時候，他真的不會像羅太的文件所說，是仍然統攬全局。當你一人之下，沒有人可以統攬全局的時候，這個特首就可以不受制約去衝。

我想問羅太，你這個權力結構改變了以後，還有哪些人，哪些因素可以制約特首呢？政務司司長已經被大大削弱了功能，是否只剩下行政會議呢？但行政會議又要改組，又要改變。羅太，我繼續還是昨日那句，你是一個有很大機會成為行政會議召集人的人，如果真的做，亦是行政長官委任的，你真的未必適合回答這個問題。但是現在在座的官員，有沒有人適合回答呢？即譚志源局長是否能夠用一個比較中立的角度和我們談這件事呢？

**主席：**有哪位？羅太，你想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要回答，因為我覺得完全都是基於錯誤的報導。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都知道叫羅太不回答她就回答，叫她回答她就不會回答。

**主席：**你讓她說。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首先，我覺得我們整個政府團隊，即高層是一個團隊，我不希望議員經常用一種陰謀論，說是削權等等，我在其他場合也說過，政務司司長為甚麼要有個副司長呢，我們是希望減輕他部分的工作，因為自從1997年以來，大家用常理看個社會的變化，與內地的交流等等，其實是多了很多工作。當然，何秀蘭議員可以表達一個意見，但是我覺得你的意見基礎本身會有問題。

**何秀蘭議員：**你稍後下一輪告訴我那個基礎有甚麼問題。

**主席：**你排隊吧。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剛剛在9時45分，羅太這樣回答同事，她說：梁振英先生的政綱是穩中求變，目的是解決一系列的民生問題。我剛才講的問題就是樓價很高，這一個季度升了8%，一般市民負擔不起。劏房及輪候冊的人士排隊排很長，上不到公屋。我就問羅太，梁先生昨日在電視所講的，他不會現在研究或者執行港人港地，他又不會承諾我們輪候冊居民兩年上到公屋。

我想問一問羅太，梁先生回答這些或者講這些問題的時候，他意思是否說樓價很高，排隊輪候冊很長，這些不屬於民生的問題呢？如果這兩個都不是，那麼羅太、梁先生所講的解決一系列的民生問題指甚麼？是否將這兩個我剛才講的兩點排除出去，而且一段時間都不處理這個意思？

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覺得這個是政策的問題，我們可否留待事務委員會才再深入討論？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說過，羅太代表梁先生到此委員會尋求撥款7,000萬，去組成新的班子5司14局，剛剛兩個月前才聽到梁先生說：你不重組的話，我的房屋問題就不能夠立即開啟改革，解決這些長期困擾香港市民的問題。到今日羅太又反過來講這些問題不是問題，我們在事務委員會再談。其實這些問題，我想羅太回答一句，就是和我們重組有沒有關係？是否重組之後，其實我剛才所講的兩個問題——港人港地，輪候冊兩年上樓，其實都是解決不到的意思？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梁先生的重組其實最關注的都是房屋問題，所以希望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之後，一籃子去看看他政綱裏面關於房屋那章裏面講的事項，然後會逐項去釐定優先次序去處理，亦希望盡快能夠舒緩現在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我已經第三次問。如果我們撥出這7,000萬元給新政府，關於港人港地和輪候冊兩年上樓的問題，我可否等到梁先生宣布解決到這兩個問題呢？

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個我已經講過很多次，我們不能夠在此有一個具體的承諾，因為這需要研究才可以作出決定。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羅太就在此說何秀蘭的觀察沒有理據，現在我提出一個很實在的問題，你說政務司司長是做工作太多，所以他需要副司長，我叫你提出證據，你自己反而不提出。主席，關於撥款及人事編制的建議，我們一向最主要是講現在的政策，現在的官員為何做不到你那些政策，然後才討論。你現在不追究現職官員有否盡責，就堅持要去增加人，難道你覺得自己這樣做很合理嗎？梁振英政府打算改變成為這樣的原則，我們應該支持嗎？主席，我看現在的組織圖，主席，你講的就是統籌，政務司司長做的最主要是統籌，人口政策要統籌，扶貧也需要統籌。主席，我們那時候與政府最大的爭議，就是政府將這個扶貧的政策差不多全部推給福利，或者做一部分，小部分其他民政的事務，就完全不理我們講扶貧一定要全面去做，要由全面的政策去配合。你看看現在的組織圖，政務司司長統籌的範圍不單只是他自己轄下這麼多個部，1、2、3、4、5、6、7、8、9個部，還有財政司司長轄下3個部也屬於他統籌的範圍。但現在你那個統籌的範圍反而是割裂的，你是分裂的。

所以第一樣就是要問你，你在如此割裂的情況之下，怎麼可以將統籌的工作做得更好？主席，我們統籌時，你如果用一個人的身體，就是你用個意念去指使你的四肢，你不可以你的意念只能夠指使到兩隻手，一隻腳，你做不到的。請問你為甚麼這些東西可以割裂？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雖然我們那個架構圖裏面沒有像現有架構圖那樣全部連接一起，因為現在的架構圖你甚至可以說行政長官全部統籌所有十幾個局，我們想畫得比較清晰，但亦在文件裏作出補充，政務司司長每個星期都仍舊有政策委員會，他會與所有的局一起去開會作最高層次的統籌，這個沒有改變。

至於你講具體的證據，我們只是用一個常理去講，即是說從一個管理角度來看，當社會的問題越來越複雜，是否同一個司長可以管理到，9個局直接向他負責呢？

再者，我們也說過97之後社會的政治環境，和立法會的溝通要加強，和內地的溝通亦要增加，這都需要時間。所以，除非大家說以前的司長全部都投閒置散，其實有很多時間，不過他不做事而已。否則，我們都覺得成立一個助手.....

**吳靄儀議員：**證據是要你提出來的，即是第一，你說現在你這個組織圖是不準確、不真實的，首先你要這樣承認，對嗎？

**主席：**好了，吳議員，時間到了。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是，主席，我簡短問，其實我真的不希望由羅太回答。我想問就是在這個新架構裏面，其實對行政長官有沒有一個體制上的制衡呢？即是說除了他一人獨大之外，除了他一個人去做這個大哥，去指揮這個財政司司長，然後副財爺，政務司司長及副政務司，他會否有一個人可以統攬全局，在特首放假或者外遊的時候，是完全有充份的背景及資料去做一個署任的行政長官？在這個架構裏面應不應該有個這樣的人是可以有全力去署任，亦於平時可以對行政長官起到一個制衡的作用？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行政長官不可能每一樣事情都精通，所以他亦是非常倚靠同事協助他去推行政策。你第二個問題就是政務司司長是會署任的，如果行政長官有事不在香港的話。我剛才也講過，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都會是行政會議的成員，所以他們都應該對全局是有認識。

**何秀蘭議員：**但是……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是，主席。

本來以前的結構是政務司司長真的起到一個微妙的制衡作用，真的相輔相成，但現在割裂了是不會做到這件事的。但倒過來反為行政會議的權力就是擴大，除了他開會時間長一點，放假時間短一點，其實這些都是枝節，反為就是當他可以委任行政會議入去一些好重要，亦是有法定權力，有豐厚資源的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這些法定組織，這個行政會議的召集人很可能就會成為一個實質上統籌香港，即這方面施政的人，是否在你構思之中，這個才是會比政務司司長更大權力的人？真的成為兩支管治隊伍

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講過很多次，就是行政會議成員都不是全職的，絕對不可能替代全職的官員的。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全職的官員當然有很多每日的實務事情要做，但我們看得到，即政綱裏面亦都講了出來，行政會議將來權力是會擴大，不僅是時間的投入，而是在政策醞釀的前期，他們都會更加投入。他與政務司司長的角色會不會重疊混淆呢？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剛才我的發問因為剛剛到時間，所以聽不到羅太的回應，我想就此進一步跟進。

羅太，你作為一個前任資深政務官，亦都在這幾日，或者這一段時間你做的臨時工，我就覺得你做得很出色，我覺得小草、青竹、蓮花這些品德及節氣，以及毅力和精神很值得推薦給所有有意做梁振英先生架構班子的所有人，因此，我想聽聽你的回應，即剛才就希望你能夠將這些期望，這個是期望，亦是要求，道德、品質、氣節及毅力，這個是要求，這些不一定在政府文件裏面可以清楚地寫出的。所以我想問一問羅太，你可不可以回應一下呢？

**主席：**王議員，和這份文件的關係何在呢？你又說寫不出來。

**王國興議員：**主席，當然有關，我講出這些道德、品質及要求呢，其實正是體現我們法律上面的嚴格要求，所以我的時間想給羅太回應。

**主席：**羅太，有沒有回應？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會將王議員的意見轉達給候任班子。

**主席：**是，王議員。

**王國興議員：**我很多謝羅太你如此精簡，一句說話回應。我現在問第二個問題就是，雖然我覺得我們始終在立法會一定都會通過有關的申請，雖然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我覺得始終都會過萬重關的。

**主席：**萬重山。

**王國興議員：**羅太，我亦有另一個寄望，一旦日後有關的申請被批准之後，其實我非常希望梁振英先生，他找的左右手都一定要精簡，不要濫用，不要急於填補位置，一定要找精英，否則就會累及下任行政長官的施政，可否就此不濫用、濫聘，你又回應一下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梁先生都講過用人唯材，如果沒有合適的人選，他會懸空一些崗位。

**王國興議員：**我讚賞你這個回應。確確實實不可以濫竽充數，真的要找有小草、青竹、蓮花如此品質、品格的人，才能夠令到行政長官的施政無往而不利，多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都送些東西給政府吧。

**主席：**你們不要個個效法王國興議員。否則我們開到天光都開不完。

**李永達議員**：主席，你批准他問，我都送東西，我送蕃薯、芋頭及西梅給政府，蕃薯即希望他請的人材不要薯嘍；第二，芋頭的意思是吃東西不要吃得太多；第三.....因為我們有副司長似乎傳聞很喜歡吃東西的，以至和別人去開會，去酒店吃東西，由頭到尾一個多小時都不聊天的，該副司長隨時由頭吃到尾都不會交談一次的；送西梅的意思，因為西梅有輕瀉作用，主席，等他可以減輕體重。

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其實問責局裏面的副局長、政治助理，甚至現在傳聞的副司長，給我的感覺都是"薯薯"的，我希望他收到我這些蕃薯、芋頭及西梅的時候，就給新的政治問責團隊參詳一下，第一，做事情就要"醒醒定定"，為我們市民大眾謀福祉做多一些工作；第二，希望寄望日後新的副司長再和立法會議員去談話，及在酒店吃飯的時候，不要從十二時半一直吃到兩時都不交談，這樣是不行的，即變成只是純吃東西，現在副司長和我們開會的時候。

我不知道羅太對這個蕃薯、芋頭及西梅有甚麼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哪個副司長和你開會呀？還沒有，你在說甚麼？

**李永達議員**：我估計都會通過那個，雖然不知甚麼時間過。

**主席**：即將來？

**李永達議員**：將會過，我不知現在7月18日，或者一年之後，現在傳聞那個副司長，是立法會同事都知道的，找你開會吃飯，從頭到尾一個多小時都不講一句說話，除了吃東西之外，吃足一個半小時，我試過幾次都是這樣，真的是名揚全政界。因此我們希望羅太告訴他，日後約人吃飯談話，是公務上談話就不是吃飯，不要由頭到尾吃一個多小時，若然如此，真的很難，很難去溝通。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你知不知道這些社會上的關注？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聽到李議員的話。

**主席：**下一位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不會講植物，又不會講食物，主席。

我只是想問剛才葉國謙議員提到有關我們要求提交那個草擬本，即有關問責官員的守則草擬本，我想告訴葉議員，我們很多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法例的時間，都是談到裏面可能有些守則或者指引是在法例裏面有的，但很多時候當政府有個草擬稿的時候，是會交給我們相關的法案委員會作為討論紀錄，讓委員可以表達意見，立法會討論時的程序都會如此做。我們不會在法案委員會內表決該份指引或者守則，但我們就可以就草擬本提出意見。

今天，我由第一天星期五見到政府說有這個問責官員的守則的草擬本，我作為議員是有責任問政府拿，亦要求他給我們，我非常奇怪政府為何有一個草擬本而不交給我們這個財務委員會作為……你說你不喜歡討論，你可以不討論；我作為議員，我有責任去問有關這個草擬本的內容牽涉到有關官員將來要遵守的守則究竟是怎樣。還有一件事，我亦都相當奇怪。剛才譚局長就說這份草擬本的官員的守則是要給候任班子去討論和是否接受，我就很奇怪，為甚麼呢？一般你去請人的時間，如果你有一些……例如你要遵守一些利益的衝突，你要守一些的規則，為甚麼要得到我準備聘請的人同意呢？這個是甚麼規矩？我想問這是甚麼邏輯？我要他遵守甚麼，現在要他遵守……有否利益衝突，你要遵守；有甚麼約束你要遵守，譬如你要收受利益的時間，有甚麼守則你要遵守。為甚麼要問一個候任班子，我們準備聘請那個人，我要問准他同意，將來你要同意你才決定是否簽約或怎麼樣呢？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給我聽呢？

**主席：**局長，請解釋一下。羅太，請你解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相信這個是基於大家互相尊重，因為當候任行政長官邀請候任班子加入的時候，現有的守則他們亦都已經看過，所以如果有修訂都應該給他們看一看。但是，正如我早前已經講過，李國能大法官報告書裏面的建議，候任行政長官已經說他基本上接納，所以我們亦都已經寫入那個守則，只不過我們現在給他傳閱一次，看他們有否甚麼意見，或者他有更好的意見提供。

**主席：**或者他不喜歡他可以跳船。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看到這份文件CB.....

**主席**：哪一份？

**葉劉淑儀議員**：CB(2)1976/01-02(01)。

**主席**：即是哪份？你說出名稱吧，是哪份文件？

**葉劉淑儀議員**：是關於主要官員任命和聘用及免除官員事宜那份，有關聘用條件的第5段，我想講一個原則的問題，我希望特區政府以後不要在釐定主要官員薪酬時堅持和私人機構比較，因為兩者性質不同。我不是要求香港的問責官員減薪，因為我不是要求他們做義工，但的而且確全世界來說，擔任公職的人士的滿足感不只來自薪酬，所以事事與私人機構比較是不恰當的，這個第一點。

第二點，我都贊同王國興所說，做到主要官員的人士，應該重視他們的勇氣、毅力、原則、氣節，以後我不想在這些文件再見到與商界鬥高薪。這個是沒有意義的。

**主席**：有沒有回應？因為他們經常參考你們的意見，她常常提起你，每次開會都提，你有很多次也不在。

**葉劉淑儀議員**：嗯。

**主席**：羅太，你怎麼看？現在葉太有這樣的意見。

**葉劉淑儀議員**：這個是原則的問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政府就是這樣事事和私人機構比較，包括金管局，令到我們金管局的前總裁，全球央行他的人工最高，而學歷卻比

較低，如果講學歷，相比起他人來講，責任亦比他人輕，因為他只做聯繫匯率，現在他還說不需要了，是吧？

**主席：**我們不要講……

**葉劉淑儀議員：**我看到第5段，我覺得今時今日不應該再用這些金本位來吸引高官，這個第一點，原則上我想聲明。第二點，一個比較小的問題，因為作為前公務員我有興趣知道，我並不是要求你們一定要改。為甚麼以前高級公務員住官邸就要扣7.5%，現在就不需要扣呢？是否又是“明益”那些問責官，雖然是小事，我都想知道，即你們不改我也沒有所謂，不關我事。

**主席：**我們有些人就有所謂。我們代表你問了很多次，讓羅太回答。

**葉劉淑儀議員：**公務員，但卻是納稅人給的，是嗎？

**主席：**是的。羅太，請你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第一樣就是葉劉淑儀議員提那份文件是2002年的，那時候剛剛是問責制開始，亦都希望能夠吸引多些外面的人士參與，所以我估計當時是找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做了這一個比較，我們後來基本上都是視乎D8員工的薪酬及附帶福利而確定最後的薪酬水平。至於租金問題，我想當時有文件已經解釋。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容許我問多一句。

**主席：**不如給你問吧，因為你問得很少。

**葉劉淑儀議員：**因為我問得很少。

**主席：**給她問，重新計時3分鐘。

**葉劉淑儀議員**：雖然這份是2002年的文件，但最近政府有文件來過立法會，即想加問責官人工那份，仍然是拿那些人力資源，有個Aeon Consulting Group，亦是顧問公司，拿來給我們看，和私人機構比較是怎麼樣，相差多遠，即政府仍然抱着這個原則，我想聽聽羅太或者譚局長覺得，其實今時今日問責官員是否應該仍然和私人機構比較？

**主席**：局長，你先講講，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主席。

其實10年前雖然都有看過私人人力市場的相關的五十六位，即行政總裁等等的薪酬，不過當年的參考點都是當時實任的局長的薪酬收入來釐定的。在幾個月前，鄭海泉先生的獨立委員會雖然都有做同樣的人力調查，但出發點都是看一看我們和香港其他一些工作的競爭力怎麼樣，本來建議的8.1%其實都是參考了過去10年高級公務員的增幅。

在這個會議上面，我留意到有不少議員對薪酬水平應該參考甚麼表達意見，有些好像葉劉淑儀議員所提的，不應該和私人市場比較，但同時亦都有些意見認為不應該和公務員比較，因此變成第三，其實就不知道和甚麼比較，所以是比較隨意的。但是在這方面，我相信現在我們並沒有就薪酬的水平調整在今次這個財委會的文件中提出。

至於官邸的問題，我們因應葉劉淑儀議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6月6日會議所提出這個，我們亦於6月8日有書面的回覆交給秘書處的，如果葉劉淑儀議員未有機會看到，我們可以給一個副本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好的，謝謝你。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謝謝。

**主席**：沒有問題了，是嗎？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非常同意剛才王國興議員所講，就是如果你請不到人，就真的寧願懸空，不要濫竽充數，當然，首先我不同意開設副政務司司長這個位。第二，就算你開設，真的拜託，你不要找以往劣跡斑斑的人做，主席，我都和你及傳聞中的人吃過一頓飯，他真的是由頭吃到尾，然後最後問他事情他都……

**主席：**真的沒談話的。

**何秀蘭議員：**是的，他都害怕得不得了，你吃這樣的飯做甚麼？我們其實願意與官員吃飯，都是希望有所溝通而已，並非真的想去吃你那一頓飯。

主席，剛才我留意到很多同事是問一些實質資料的答案，但是有很多羅太都給不到答案，譬如剛才吳靄儀議員問政務司司長是否真的如此繁忙，要找多一個人來幫忙？如果你是給一些實質資料，就不是一個感覺，說憑我打電話找不到他，我約不到他，我們都經常約不到官員的，你以為他又很忙嗎？只不過他怎樣也不見我們罷了，親疏有別，是不是？不等如他很忙。

如果羅太說我們的質疑沒有基礎，你可否提出你的基礎告知我們呢？譬如我剛才問整個體制現在這樣改動，還有甚麼因素可以制衡到行政長官呢？即除了一個已經削弱了的政務司司長之外，羅太，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第一，其實政務司司長沒有削弱；或者第二，其實就算削弱了也有很多其他因素制衡的。那麼在此你講一些事實給我們聽吧。

另外，主席，我想問就是我們真的很擔心現在傳聞中的人選，將來行政長官如果外遊、放假、公幹諸如此類，署任特首的排名，除了現在三司之外，兩個副司長如何排呢？因為他們兩個人工一樣的，即比局長多1.75%，我們肯定很擔心這個傳聞中的人做署任特首，真的很不妥當。

**主席：**你給機會他們回答，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回答署任的問題，根據《基本法》第53條，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夠履行職務，依次要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來署任，《基本法》沒提及有其他

的官職可以擔當此職。

第二，就規範的問題，我只可以從憲制的角度來回答，行政長官的職權當然受到《基本法》第48條所規定的，作為行政機關的首長，亦須受到《基本法》及本地法例相適應的限制。

至於行政會議方面，剛才何秀蘭議員都有提出。第56條提到，其實行政長官於制定重要政策及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等等之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此外，有一條是專門，第56條第3款特別提出……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新結構，不要找一本廿年的《基本法》來跟我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是，我很快會說到。

**主席：**怎麼樣？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會，不會，因為剛才你問到行政會議有沒有制衡。行政長官如果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意見，便須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在這個憲制的所謂制衡方面是行政會議有一定的角色，不過如果在……

**何秀蘭議員：**這些答案是拉布答案，主席。

**主席：**你讓他回答，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如果在憲政，即如果在憲政的架構上，政務司司長其實是沒有一個所謂制衡的角色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這一節完畢，我們休息，然後10時45分再回來。

局長，你說你會離開了，是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會來，是的。

**主席：** 副局長會來代替他的位置。我們10時45分回來繼續。